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於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註明之文件副本，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與本章程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8頁。

股東應注意，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可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其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須待本章程第15至16頁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章程第16至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7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9
公開發售 .....	10
包銷協議 .....	15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	18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	19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21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詳情 .....	22
發行在外購股權可能作出之調整 .....	22
其他資料 .....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交所之證券結算及交收行
「CDP 存放人」	指	CDP 所存置之 CDP 登記冊內，且其股份已計入其證券戶口之人士
「CDP 登記冊」	指	CDP 就賬面記錄證券存置之 CDP 存放人登記冊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

## 釋 義

---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 602,988,342 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章程所概述之條款，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的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及其股份在新交所交易以及其名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位於 CDP 登記冊之 CDP 存放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準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準賣方」	指	Grand Kee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供彼等參照)之日期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CDP存放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下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lear Wisd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三年 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東名冊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 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如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公開發售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公開發售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章程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倘發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明智之下列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況發生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其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再次作出時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決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意味著或很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 於發生或包銷商得知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指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按適當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由於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載由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有關費用(但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郭威先生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陳家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需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募集約162,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未獲承購之額外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關於買賣和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若干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2,723,74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602,988,342股發售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450,000份可認購合共1,45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後之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開始日期，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及配額)已發行182,723,748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之日止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為602,988,342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0.00%及佔發售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4%。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059,766.84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到任何股東就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時配發或發售的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意向資料。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及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外股東包括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新加坡之股東以及CDP存放人之總持股量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協助及讓董事會可考慮基於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是否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發出發售發售股份之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所接獲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如向海外股東(包括CDP存放人)發出發售發售股份之要約，遵守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新加坡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將超越海外股東(包括CDP存放人)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好處。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包括CDP存放人)發出發售發售股份之要約，而海外股東(包括CDP存放人)將就公開發售被視為除外股東。

因此，公開發售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本公司(i)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及(ii)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供彼等參照，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除外股東在公開發售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將於申請時以現金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50.0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50.0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65港元折讓約52.21%；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333港元折讓約18.92%；
- (e)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9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82,723,748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10,710,000港元釐定)折讓約93.06%；及

---

## 董事會函件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0港元折讓約22.8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公開發售之裨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約為0.26港元。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合併計算並由包銷商承購。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出現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聘華晉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竭力為買賣公開發售所產生之零碎發售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發售股份持有人如欲使用該服務出售所持零碎發售股份或湊至整手，可於上述期間聯絡華晉證券有限公司之屈顯邦先生(電話：(852)2158-9068；傳真：(852)2158-9099)，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11室)。零碎發售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發售股份之買賣會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就零碎發售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零碎發售股份持有人如對上述服務存有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既定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均等機會透過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由採取額外措施及承擔額外費用以實施超額申請程序。公開發售所有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務

合資格股東對於申請、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必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對發售股份持有人造成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 : 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獲承購，則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被悉數包銷。

佣金率2.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股東妥善寄發通函；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iii)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刷本及兩名董事(或其以書面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以下文第(v)項條件所述之方式核證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經簽署副本送交包銷商；
- (v) 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各自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遵照公司條例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v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
- (v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責任；及
- (viii) 上市委員會(a)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受包銷商合理認為可予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b)於不遲於買賣首日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i)及(ii)經已達成。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明智之下列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況發生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其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再次作出時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決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意味著或很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 於發生或包銷商得知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指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按適當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由於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載由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有關費用(但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合資格股東將會找到本章程附上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之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權利，接納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註明之發售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被拒絕並將被取消，而相關之發售股份亦將會被包銷商承購。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所須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附上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相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附上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且在此情況下，相關保證配額及因而給予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取消。

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並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根據公開發售收取之股款發出收據。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盡快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條款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為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從事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162,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56,8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必要開支後，包括包銷商佣金、本公司之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倘訂立正式協議，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正式協議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按金可視作可能收購事項(誠如下文所述)之代價之部分付款，並受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及(ii)餘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原擬用作支付按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識別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識別其他特定投資機會。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進行正式協議及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則相關所得款項將用作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讓本集團可維持對其未來一般企業及業務發展屬必要之充足財務靈活性，而本公司將繼續在尋求業務發展時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經濟及營商環境日漸具挑戰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為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準賣方就有關在中國酒店業可能進行投資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藉此物色合適業務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現正對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及倘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機會，能多樣化及擴大在中國酒店業之業務組合、為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產生額外且穩定之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則本集團將就訂立正式協議與準賣方進一步磋商。此外，準賣方已表示，在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前，預期本集團具備資金以支付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之按金付款，以促成正式協議訂立。因此，為便利本集團磋商正式協議，本集團有必要籌集資金以作支付按金之用。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i)於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時，可為其籌集資金；(ii)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推動本集團之長期發展；(iii)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財務靈活性以便本集團及時捕捉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現行投資機會，並於合適機遇出現時，投入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投資用途；及(iv)提升其整體財務狀況。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避免攤薄，故此公開發售將能讓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行動之行政工作及開支。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發售股份(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602,988,342	76.74
其他公眾股東	182,723,748	100.00	785,712,090	100.00	182,723,748	23.26
	<u>182,723,748</u>	<u>100.00</u>	<u>785,712,090</u>	<u>100.00</u>	<u>785,712,090</u>	<u>100.00</u>

附註：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且永遠不會發生。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應促使包銷商、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連同與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ii)其應安排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各認購人承購所需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與八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有關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包銷承諾詳情為：(i)鄭盾尼(30%)，(ii)柯清輝(24.4%)，(iii)杜冠雄(6.1%)，(iv)鄭昭汶(9.1%)，(v)廖金龍(9.1%)，(vi)馮劍雲(6.1%)，(vii)陳嘉利(6.1%)及(viii)李鴻淵(9.1%)。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之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配售 24,000,000 股 新股份	6,13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約 3,400,000 港元用作償付本集團之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及</li><li>約 2,730,000 港元用作償付一項收購之部分付款責任約 5,800,000 港元，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li></ol>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配售 30,453,958 股 新股份	5,74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約 3,070,000 港元用於償付一項收購之部分付款責任約 5,800,000 港元，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及</li><li>約 2,670,000 港元用作償付本集團之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li></ol>

### 發行在外購股權可能作出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董事會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調整(如有)，並將會因而通知發外在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威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27/LTN2011102728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27/LTN20111027283_c.pdf)) 第24至109頁、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18/LTN2012101822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18/LTN20121018225_c.pdf)) 第32至113頁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4/LTN2013102423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4/LTN20131024234_C.pdf)) 第30至100頁，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encer.com](http://www.greencer.com))。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下債務約為134,000港元由汽車及設備抵押。

#### 承擔項目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項目及或然債項。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1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32.94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毛利約3,500,000港元；(ii)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1,400,000港元；及(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7,200,000港元；(iv)約2,600,000元之其他收入；及(v)約5,700,000元之所得稅抵免所致。

中國擁有約13億人口，佔全球人口之22%，但中國可耕種土地僅有18.26億畝，佔全球可耕種土地總面積之7%。中國政府繼續將「三農問題」置於重中之重之戰略。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十二五規劃**」）內制訂下一個經濟發展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發展計劃，重申農業現代化，提出加速建設現代化農村。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發展節能低碳經濟以改善環境。十二五規劃之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將生產能耗較二零一零年降低16%。

鑒於中國之優惠政策對上述業務有所優惠，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府扶持政策及綠色市場方興未艾帶來之綠色業務機遇。但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為中國之經濟增長蒙上陰影。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及中國造成之自然災害之規模、強度、頻率及相關經濟損失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環保技術競爭力、前沿市場經驗、積極業務策略及全國業務網絡，不斷探索投資機會，將其業務領域多元化，力求較高回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發表報告，此報告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三十三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7港元公開發售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當中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吾等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之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假設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下文所述調整：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後之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開始日期，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及配額)已發行182,723,748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之日止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為602,988,342股。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來自 公開發售之 未經審核所得 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0.27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 602,988,342股 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589,759	156,800	746,559	3.23	0.95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約120,949,000港元之有形資產，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6,8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7港元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及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6,007,000港元計算。
- 3)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9,75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2,723,74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就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46,559,000港元除以785,759,000股股份釐定，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82,723,748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之602,988,342股發售股份。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0 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182,723,748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654,474.96
<u>602,988,342 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2,059,766.84</u>
<u>785,712,090 股</u> 緊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之股份	<u>15,714,241.80</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除聯交所及新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申請或現在正在擬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可認購合共 1,450,000 股股份的 1,45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任何權利；
- (ii) 概無任何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及
- (iii) 除發售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發行或授出可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其中所指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有效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Mega Choice」，作為買方)與胡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 Mega Choice 可能收購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7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超過360,000,000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Choice (作為買方)與胡超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森林收購協議」)，內容有關 Mega Choice 按總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欠付胡超先生之全部款項；
- (d)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面利率為每年1.5%，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一週年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
- (e) Mega Choice 與胡超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確認函，內容有關森林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 (f) Mega Choice 與胡超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森林收購協議，以及根據森林收購協議支付之按金1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終止協議時退還予 Mega Choice；

- (g) 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比富達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
- (h) 中環管理有限公司(「中環管理」，作為買方)與溢晉集團有限公司(「溢晉」，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經考慮未達到朗悅收購協議下預期達到之保證利潤之後，修改朗悅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代價之結算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銳訊投資有限公司(「銳訊」，作為買方)與溢晉(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朗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銳訊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透過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轉讓，銳訊將其於朗悅收購協議中之全部責任、權利、權益及利益轉讓予中環管理；
- (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民豐證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0,453,958股配售股份；
- (j) 諒解備忘錄；及
- (k) 包銷協議。

## 12. 開支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諮詢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授權代表	梁廣才先生 新界元朗 錦田公路183號 四季名園218座  黃保強先生 新界 馬鞍山 錦泰苑 錦培閣12樓1201室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 9樓921-921A室
包銷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14.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郭威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梁廣才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黃保強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貴生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山道19號 賀龍居3座9B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水藍天 1座17樓C室
陳家賢先生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 10座40樓D室

##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郭威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在中國商務及市場領域擁有逾10年之前線開拓經驗。在二零零二年，郭先生於在香港上市的慧峰集團任職，成功引進國際專業媒體項目拓展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與在香港上市之景福集團合組國內尊航服務，在國內主要機場獨家營運，向國外旅客提供專航服務。郭先生在綠色業務發展有十年之經驗，由於與國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商務機構之良好關係，郭先生專精於項目商談及收購合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廣才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環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梁先生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務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保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物業顧問。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因需要長期身處上海處理個人事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辭任。黃先生現已完成其於上海之事務並已返回香港。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及澳洲特許建築協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homas先生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研究院，主修國際金融及亞洲研究並取得國際關係碩士學位。Thomas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了德意志銀行，任職電信投資銀行分析師。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轉至由前全球電訊巨頭德意志銀行亞歷山大布朗公司成立的精品投資銀行訊號山資本集團(Signal Hill Capital Group LLC)工作，任職媒體技術之收購和合併分析師。Thomas先生目前在於藏藥行業具領導地位之雪域藏藥連鎖有限公司擔任北美地區副總裁。



Thomas先生有超過9年之客戶拓展以及向全國分銷商及個人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homas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家賢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獲取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企業服務公司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之間概無關連，彼等與任何其他董事亦概無下文所載之任何關係。該等關係包括配偶、如配偶般同居之人士、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配偶之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配偶之相對定義。

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e) 本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7.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根據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凡依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通函；及
- (g) 本章程。